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16-06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5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4,500,000 股新股。2016 年 1 月 28 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4,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4,365,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12,525,760.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1,839,239.7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4010155100000743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细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元建设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华福证券及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部终止。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